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处听告字〔2023〕0002 号

珠海市俊志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46 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，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（《珠海市多报合一年报系统》）申报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向社会公示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予以证实：

1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》提取的当事人登记资料截图，证明当事人的登记、信息公示等情况；

2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》提取的当事人年报情况截图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；

3. 国家税务局珠海市税务局的复函，证明当事人 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

4.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，证明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；

5. 法定义务通知书公告，证明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等情况。

上述企业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，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，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，参照并结合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〔2016〕97 号）、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工商〔2016〕12 号）有关规定，上述行为，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做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联系人：颜建荣、陈川 联系电话：0756-3930061

（印章）

2023 年 04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